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地点：位于镇海区古塘中学内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

乙方：宁波盛灏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镇海庄市街道

第一部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宁波盛灏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位于镇海区古塘中学内。

工程内容: 维修改造面积约 3233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古塘初级中学综合楼外立面涂料翻新、门窗拆除更换,办公室及厕所改造,走廊及室外地面改造,屋面防水翻新及电气安装工程等施工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工期特别说明:本项目属于学校维修改造工程,必须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工,以便学校正常开学避免学生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能按时完工造成发包人工作上的被动,发包人将从重处罚承包人工期违约金。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等级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同比例中标下浮率: 5%, 大写: 下浮百分之伍。

中标金额: 2194702 元(含税),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零贰元整人民币(含税)。

本项目合同价格类型为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工程量(含措施费)按实调整。

本工程的中单位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业主标底中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作为中标后的合同综合单价, (包干价部分及暂定价部分不下浮,即不下浮部分计 210370 元(含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效力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2、采购结果（中标）通知书；3、磋商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
- 专用条款；6、合同补充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

10、本工程监理合同；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海区蛟川街道。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处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为本工程的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以下内容的合同。下述内容外，除非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其他专用合同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经纬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施工图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此外，承包人提供的图纸，还需要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收到施工图之后 7 天内，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采用书面形式，并视情况要求提供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用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施工用电采用国家电网供电，同时承包人应配备可能停电时的自

行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这部分费用均应包含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从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内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故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4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镇海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并且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上述内容若有发生时除工程量清单已标明外的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在其它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及时提供资料的情

况下,负责做好(免费)对其它专业工程参建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

(10)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11)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

(5)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该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负责人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该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该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该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所选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承包人就分包单位履行合同情况，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1% 的银行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在施工过程中若违约金超过其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部分且违约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损失；经发包人谅解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必须补缴或直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通过综合验收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但该书面意见须经发包人同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交通保通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封闭管理，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卡，除各专业单位的施工人员外，禁止本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承包人及工程以外的闲杂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专业单位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单位承担；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各专业单位责任现职不清的或相互扯皮推卸的，由承包人负责总体协调与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尽量避免施工期间对本校正常办公及周边居民的影响。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实施，并且要视施工现场条件允许。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 承包方人员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和外界人员发生冲突事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第三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发包方人员进入施工场地, 承包人应有安全告知的义务。如因发包方人员不遵守安全条款导致事故发生, 承包人承担 10% 的责任; 如属于非发包人和承包人原因的偶然及意外事故, 承包人承担 80% 的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 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3 万元的工程款; 如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外, 发包人每人每次将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的工程款;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额的 10%; 6) 人员伤亡事件外的其他安全事故, 如火灾、煤气泄露等,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与赔偿。除非有证据证明是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员工直接导致了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 否则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其他遵照通用条款中的相关内容。上述款项首先扣除履约担保金, 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 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4.2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做好后续保护及引测工作，此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样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延期5天及以内5000元/天，延期5天以外10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额度的5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8.1 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7.8.1.1 由于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发包人原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按如下办法处理：

(1) 若连续停工时间不超过30天的，承包人及时做好上述第7.8.1条款处理后，并承诺不向发包人提出各项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2) 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0天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地做好上述7.8.1条款处理，承包人承诺仅向发包人计取停工期间（仅指超过30天部分，如超过部分不足1个月的，则按1个月计）现场确实无法转移的机械设备（均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的租赁费等和补助现场值班人员费用2000元/月外，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任何费用的索赔；复工后，除工期相应顺延外，其他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无。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方提供的工程所需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并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严禁不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若以次充好，发包方有权令其退货，情节严重也可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施工材料等原因所引起的施工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2、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价格，采购前事先须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意并确认后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许可上述材料不得进场。3、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单位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4、无信息价和指定价的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向发包人申报，并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5、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6、承包人应采用合格节能环保材料，不合格每发现一起扣 3000 元并调换成合格的环保材料。7、如果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规定采购材料设备或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存在偷工减料现象，或不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品牌及型号采购使用材料的，每发现 1 起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将处以 3000 元的处罚。凡涉及该材料和设备的工程必须全部返工，且竣工工期不得延续，由此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8、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材料表中所列的品牌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清点接收，并承担保管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1) ~ (12)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

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 (1) 设计变更（需经发包人确认）；
- (2) 发包人签证及经发包人确认的监理签证；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暂估价；
- (7) 不可抗力；
- (8) 计日工；
- (9) 暂列金额；
- (10) 误期赔偿；
- (11) 施工索赔；
- (12)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14 天。

(2)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14 天。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10.4 变更估价

(一) 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调整费用按以下方法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调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调整费用；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按 10.4（三）内容计算方法计算调整费用且调整部分价格在有信息价时须下浮同中标下浮率。最终结果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但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套用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二) 暂定价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办法如下：发包单位组织竞争性报价方式或询价方式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发包单位签证价格结算，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不执行中标下浮率。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单位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中标下浮率，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如有暂定综合单价，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签证价格结算，暂定综合单价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综合单价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综合单价-暂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整金额不执行中标下浮率并计取相应部分的税金，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3) 如实际使用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控制价所列材料设备不同并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每项调换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被调换材料设备招标控制价中信息价）×（1-中标下浮率）]×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单位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调用材料设备信息价系招标控制价同期同地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调整方法同第（1）条规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方法。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工程结算依据：

（1）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

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定额：《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等。取费：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按单独装饰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一般计税费率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根据（甬建发〔2022〕34 号）文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乘以 1.15 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均按相应一般计税费率取中值计取，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税金（增值税）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文按 9%计取。规费按相应工程规费一般计税费率的 30%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 号计取。以及采购公告发布前其他有补充定额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工程结算材料、人工价格：参照以下造价信息并按其先后顺序依次执行：《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4 月刊镇海栏）、《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

(2025 年 4 月刊宁波栏)、《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 当上述造价信息无材料价格时, 应由发包人或审计部门核定 (商情版信息价仅作参考, 不作为定价依据), 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10.4.2 其他要求:

- 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的调整办法由承发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 (不含工程检测试验项目) 描述不一致的, 以施工图纸描述为准。
- 3、基准日 (以本工程采购公告发布日为准) 前遇到政策性文件应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的, 执行调整; 基准日以后发布政策性文件的不作为调整工程造价的依据 (强制性政策除外)。
- 4、本项目的工程量 (含措施费) 结算时按实结算。
- 5、本项目属于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期间学校仍需正常办公。因此承包人需投入降低扰民措施、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临时交通防护措施、做好紧急事故预案措施、因施工现场受限部分材料无法堆放等原因。由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增加费 (含夜间赶工)、人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 (不足部分)、施工难度增加费、保险增加费等甲方将以施工水电费相抵。且结算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上述费用。
- 6、本项目楼梯栏杆扶手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此一次性包干支付承包人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为 15000 元整 (此费用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规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不含税金, 税金另行计取)。
- 7、本项目所有及可能发生拆除 (清单单列的拆除除外) 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此一次性包干支付承包人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为 3000 元整 (此费用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规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不含税金, 税金另行计取)。
- 8、本项目所有的垃圾及拆除物清理、外运及处置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将建筑垃圾垃圾清运至可施工状态, 发包人对此一次性包干支付承包人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为 10000 元整 (此费用包含建筑垃圾清运、建筑垃圾处置费、规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不含税金, 税金另行计取)。
- 9、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材料上楼搬运及拆除物搬运至指定位置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此一次性包干支付承包人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为 5000 元整 (此费用包含人工费、机械费、规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不含税金, 税金另行计取)。
- 10、本项目所有成品保护 (建筑周边绿化保护及修复、走廊地面、原有门窗、原有护栏及其他地坪等其他一切保护费用, 如破损处原样修复) 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此一次性包干支付承包人与此工作相关的费用为 10000 元整 (此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规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不含税金，税金另行计取）。

11、本项目“文件柜”结算依据为：由发包人按实签证的工程量、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结合中标下浮率后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其计价依据、定额及取费参照：本合同“（三）工程结算依据”的“1”条款执行；材料、人工及机械费信息价按照：本合同“（三）工程结算依据”的“2”条款执行。无信息价材料结算时材料按发包人核定的签证价，不执行中标下浮率。

12、本项目“零星维修”结算依据为：由发包人按实签证的工程量、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价依据”结合中标下浮率后确定，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其计价依据、定额及取费参照：本合同“（三）工程结算依据”的“1”条款执行；材料、人工及机械费信息价按照：本合同“（三）工程结算依据”的“2”条款执行。无信息价材料结算时材料按发包人核定的签证价，不执行中标下浮率。

13、若有零星点工费用发生时则按实施时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中市场人工信息价（宁波）对应期间有关费用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由于工期较短，本项目所有的材料结算时均不因信息价波动而调整，不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及机械费波动等因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方式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甲方认可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供应商主动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供应商违约、拒绝履行、无法履行合同，或者撤销、解除合同并没有完全履行合同的情形下，应当退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的扣回：不予扣回，在完成结算审核后一并调整。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含预付款）；所有发包人变更及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的价款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在结算审核通过后一次性调整并支付。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供应商每次请款时应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请款单据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宁波市及镇海区的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此项无。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3.2.3 竣工日期的确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确认的最终日期为准。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相应的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本项目综合验收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后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若工程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扣罚 5%的资料损失费。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

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担保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本合同补充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本合同第 13.2.3 条规定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24 小时内（含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通用条款 16.1.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时，发包人除同意承包人工期顺延外，其余均不作赔偿。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延期 5 天及以内 5000 元/天，延期 5 天以外 10000 元/天（算至本合同 13.2.3 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延误合同工期赔偿为履约保证金的 50%。

2、未达到质量承诺标准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

3、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 1 万元罚款。

4、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5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60 日内整理好竣工验收备案资料（达到建交档案部门备案要求）送交发包人。如逾期送交影响发包人竣工验收备案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5%。

6、违约金先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部分，发包人有权单方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勤扣罚 1000 元/日，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扣 500 元/日，如扣完违约金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2）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额度的 10%；（3）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上述第（1）条处理，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为分散风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办理各类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办理各类保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和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不同意 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属于学校维修改造工程,由于学生开学的特殊性,故承包人中标后应立即主动与发包人商讨施工进场事宜,不得延后。

2、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3日历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发包人保留除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内容外其余再出施工图纸工程的发包权,如果有交叉,承包人必须配合相关分包人的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对图纸外的增量工程进行施工,具体以设计变更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进行甩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甩项或变更如有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考虑,承包人自行承担;

4、施工场地及施工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也由承包单位负责;

5、本工程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

6、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雨、雪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

工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叁万元违约金)；

7、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给他人造成人员财产损失（伤）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8、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仔细勘查，工程项目周边地面可视的现状物目前完好，如有问题应在投标前提出，并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未提出而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地下管线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承包人进行现场明确；

9、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现状各种管线的保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修复绿化、道路等设施，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

10、本项目若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

12、承包人在建筑垃圾或土方外运前应到城管等相关部门办理好相关手续，若承包方未按行政监管部门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如乱倒土方），而被行政监管部门（如交警部门、城管部门等）处以停工、罚款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期。

13、承包人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采购清单与施工图，凡清单、施工图、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国家和地方规定及施工工艺等要求施工的子项分项等均视作包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4、本工程所采用砼是否采用商品砼或自拌砼及泵送砼或非泵送砼按有关规定自行考虑报价，但须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定，因上述原因实际施工与报价情况不同时，结算时将不作调整。

1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运出现场，不得在场地内乱堆乱放。承包人自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如包装材料、剩余的边角料、水泥砂浆等）全部由承包人外运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作为弃土外运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6、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现场初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除发包人另行甩项的除外）且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联系单等，否则不予现场验收（联系单需要各方主体签字确认以及除结算书外其余资料必须全部交齐）。在现场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如现场初步验收需要整改的必须整改完成通过，且提供相关工程结算书等资料，若承包人无法提供的则不予竣工验收，且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最高按工程结算价支付 5%），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发包人在接收之日起 28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单。

17、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8、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竣工资料，所有电子版资料一套），工程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应做好卫生清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须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 宁波市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

承包方: 宁波盛灏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二期)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实际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 1、设备和材料制造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高于 24 个月的, 以制造商的质保期为准;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 3、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4、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根据承包人配合情况, 发包人有权调整质量保证金退还期限。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4. 保修(养护)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而保修的, 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 时间顺延。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1.5%。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付清（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免费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附件 2: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 (甲方)

承包人(全称): 宁波盛灏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5年6月15日

2025年6月25日

合同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项目地址: 位于镇海区古塘中学内

建设单位(甲方): 宁波市镇海区古塘初级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 宁波盛灏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5日